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5 |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
| 二、声明事项..... | 6 |
| 第二部分 正文..... | 8 |
| 一、问题 2: | 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红相股份/发行人 | 指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红相有限 | 指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长江资本 | 指 |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中科宏易 | 指 |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卧龙电驱 | 指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红相 | 指 |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
| 澳洲红相 | 指 | 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 红相软件 | 指 | 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
| 红相信息 | 指 | 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涵普电力 | 指 |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涵普三维 | 指 | 浙江涵普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涵普新能源 | 指 | 浙江涵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星波通信 | 指 |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星波电子 | 指 |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
| 银川变压器 | 指 |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
| 宁夏银相 | 指 | 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宁夏新能源 | 指 | 宁夏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盐池华秦 | 指 | 盐池县华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中宁新能源 | 指 |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红寺堡新能源 | 指 |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红相塑胶 | 指 | 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
| 成都鼎屹 | 指 | 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杭州红辉 | 指 | 杭州红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昊英孚 | 指 | 成都中昊英孚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98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00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7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715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非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债券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单独使用或与“万”合用时） | 指 | 人民币元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TCLG2019H076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TCYJS2019H059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出具的“TCYJS2019H097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编号：TCYJS2019H1306 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19H07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5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 TCYJS2019H09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红相股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关于做好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关于做好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

2、经办律师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198910350757；吕崇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姚毅琳律师

姚毅琳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210236286；姚毅琳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企业破产重组、酒店管理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相灿律师

童相灿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3301200810511153；童相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李鸣律师

李鸣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510197991；李鸣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声明事项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

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关于股票质押。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力合计持有申请人股份 139,858,088 股，占总股本的 39.03%，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102,565,6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73.34%，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28.62%。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股份所获资金主要用途；(2)质押协议主要条款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股份所获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及最高额质押协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的公告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力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
|------|--------------------|---------------|-------------------|---------------|
| 杨保田 | 97,267,444 | 27.14% | 57,130,000 | 15.94% |
| 杨成 | 29,139,835 | 8.13% | 19,000,000 | 5.30% |
| 杨力 | 7,320,211 | 2.04% | 5,575,600 | 1.56% |
| 合计 | 133,727,490 | 37.32% | 81,705,600 | 22.80% |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资金用途 |
|------|---------|------|-----|------------|------|
|------|---------|------|-----|------------|------|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资金用途 |
|-----------|-------------------|------------------------|----------------------------------|---------------|---------------------|
| 杨保田 | 28,020,000 | 2017.01.03-2020.01.0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81% | 股权投资及个人资金周转 |
| | 4,500,000 | 2018.06.21-2020.01.03 | | 4.63% | 补充质押 |
| | 4,610,000 | 2018.10.11-2020.01.03 | | 4.74% | 补充质押 |
| | 20,000,000 | 2018.02.08-2020.01.2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56% | 股权性投资 |
| 小计 | 57,130,000 | - | - | 58.73% | - |
| 杨成 | 19,000,000 | 2018.02.08-2020.01.2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20% | 股权性投资 |
| 小计 | 19,000,000 | - | - | 65.20% | - |
| 杨力 | 1,275,600 | 2018.12.27-2019.12.23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7.4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300,000 | 2019.7.18-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58.74% | 为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 小计 | 5,575,600 | - | - | 76.17% | - |
| 合计 | 81,705,600 | - | - | 61.10% | - |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权投资、个人资金周转、为投资的其他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等用途。

二、质押协议主要条款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质押协议主要条款

1、杨保田（“甲方”）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协议）》约定的质押股票处置主要条款为：

“第二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之日起的次一交易日或更早时间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对于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乙方有

权对甲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平仓处置：

（一）标的证券发生被特别处理、暂停或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分立等乙方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情形的。

（二）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出现年度业绩公告（包括更正公告）预亏、或年报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或者遭受其它重大损失、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等重大风险情形且乙方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证券拟进行大比例送股或转增股等事项，并经乙方认定将可能导致履约保障不足情形的。

（四）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五）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等情形的。

（六）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未依约提前购回或采取其它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

（七）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八）甲方将资金用于监管部门禁止的“两高一剩”等行业，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同意或主动承诺延长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或者对标的证券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买受人、业绩指标等减持要素作出限制性承诺。

（十）甲方自应解除限售日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能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一）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市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乙方认为可能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情形的。

（十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改变融入资金用途的。

（十三）标的证券已质押数量占总股本超过 50%的，或发生超过甲方自主制定并调整的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的。

(十四)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各款中需要乙方认定的情形，其认定标准均由乙方全权制定和实施，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 在初始交易日，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无法完成的。

(二) 待购回期间，甲方履约保证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而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购回交易或补充质押，使得履约保证比例恢复到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以上的。

(三) 购回交易，甲方未在当日 14:30 前或乙方规定的期间，在账户内准备足额的资金，无法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的或未按期足额购回的。

(四) 发生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情形，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

(五) 待购回期间，甲方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或对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限的，未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

第五十一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约定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交易通知甲方，并采取以下违约处置措施：

(一) 甲方的资金账户（含信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等全部账户内的资产均作为风险保障措施，自违约发生之日或乙方全权自主决定的更早时间起，乙方有权限制其资金或证券的转出，甲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二) 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违约处置申报经交易所即中国结算确认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对相应交易涉及的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若乙方认为在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难以完成处置的，乙方可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处置。乙方有权全权决定卖出标的证券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和顺序等事项。甲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三) 甲方违约结算金额：

甲方违约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违约结算金额=违约金+购回交易金额-乙方处置标的证券结算金额；其中，违约金=购回交易金额×违约金比率×违约天数；违约金比率为万分之五。

甲方违约结算金额大于零，则乙方向甲方追索；甲方违约结算金额小于零，则乙方将多余的资金划给甲方。

因标的证券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开始对甲方资金账户（含信用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内其他财产的追索程序，乙方有权全权决定甲方证券账户内卖出证券的时间、数量、价格和顺序等事项，并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剩余的违约结算金额；乙方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的情形。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乙方，偿还顺序依次为本协议第十二条第（3）、（2）、（1）款的各项金额，如有剩余的返还给甲方；如仍有不足以偿还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四）乙方有权选择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进行违约处置，符合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办理条件的，按照证券交易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价格由乙方按其通知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或按其通知的公允价格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价格全权选择确定，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数量以上述价格确定；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并且不持异议。”

2、杨保田（或杨成）（“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押股票处置主要条款为：

“第五十九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一）甲方提供虚假、欺诈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有重大隐瞒、遗漏；
- （二）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或者甲方单方面延长质押标的证券限售期限或追加无限售股份为限售的情况；
- （三）甲方实际融资用途违法违规、涉及国家限制性行业；
- （四）待购回期间的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 （五）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六)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履约保障措施，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或采取符合乙方要求的履约保障措施；

(七) 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九)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十)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乙方发现甲方违约情况时，乙方将通知甲方并向交易所报告。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意一种或多种处置措施，甲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一) 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二) 乙方向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并自行决定标的证券卖出方式；

(三)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计算方法如下：

罚息=购回交易金额×罚息利率×违约天数，罚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其中：违约天数为违约日起至违约情形终止日期间的天数；

(四) 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场外了结债权债务或采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措施；

(五) 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将质押标的证券予以拍卖、变卖；

(六) 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中未质押资产的转出、交易与使用；

(七) 乙方宣布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 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采取处置措施时，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标的证券的性质、来源与不同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处置的方式、时间、顺序、价格和数量。甲方不得以处置未能作出最佳选择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违约处置的结果可能低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可能不足以清偿甲方的负债，违约处置的规模也可能超过甲方所负有的债务规模，由此产生的结果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协议转让、拍卖、司法执行等。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交易手续费、诉讼费、差旅费、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处置期间乙方有权计收罚息。”

3、杨力（“甲方”）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质押股票处置主要条款为：

“第六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甲方违约当日启动违约处置机制：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计划无法完成的；

（二）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三）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T+1 日 14:30 之前甲方未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四）业务协议中约定甲方须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

（五）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出现被 ST、*ST，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暂停或终止上市、缩股或分立等事件时；在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未提前购回该笔交易的；

（六）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大比例派发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的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甲方未进行补充质押，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的；

（七）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且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取改正措施的，也未提前购回的；

（八）甲方不配合乙方提供甲方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的；

（九）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乙方要求甲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高履约保障能力、不得新增质押等措施，但甲方不予配合的。

（十）乙方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原交易违约，则与原交易关联的补充交易也视同违约。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个自然日为违约起始日。

第六十三条 发生第六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以保护及实现债权，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一）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通知甲方客户违约事项，乙方除继续计算违约期间利息外，还按照自然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金=剩余初始交易金额×违约金率（日）×违约天数；

其中， $\text{剩余初始交易金额} = \text{原初始交易金额} - \Sigma \text{部分偿还的本金}$ ；甲方初始交易违约的，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日）} = \text{剩余初始交易金额} * \text{违约金率（日）}$ 。

违约金率（日）为 0.05%

（二）对于购回交易违约的，可以延期购回的，交易延期后，合计的合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三）不能延期购回或延期购回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违约处置、申报终止购回，除向甲方继续收取利息外，还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乙方优先处置质押的标的证券，再处置其他担保物，但若标的证券处置难度大于其他担保物的，乙方将优先处置其他担保物，甲方应理解并认可。处置标的证券的乙方可采取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乙方在违约处置时有权自由选择处置的负债类型、品种、数量及违约处置顺序和时间。同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乙方实施违约处置时，处置原则上按合约标的证券、补充质押证券的顺序进行；均为补充质押证券的按照市值大小顺序进行；若有停牌证券，优先处理正常交易的证券。违约处置结果最终以实际成交顺序为准。先偿还利息后偿还本金及违约金。

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违约处置顺序的全权决定权，甲方无权就违约处置的品种、价位、时间或数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四）乙方有权限制甲方账户的资产转出和交易权限。

（五）乙方通知甲方违约事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

（六）申报成功或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乙方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所得资金乙方将优先偿还给融出方，如有剩余则返还甲方，如不足偿还的由甲方应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七）处置完成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并提供业务处置报告。中国结算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和终止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如质押标的证券有剩余的，将根据乙方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八）如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后，甲方仍未支付完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乙方将甲方列入‘黑名单’，并向监管机关、个人信用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融出方进行追偿。”

4、根据杨力（“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甲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股票处置主要条款为：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13.1.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具体业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的；

13.1.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3.1.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

13.1.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帐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13.1.6 足以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8.1 授信期间届满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偿还《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和垫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或者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前清偿《授信协议》项下一切债务的，甲方应当返还质物出质权利凭证。

18.2 当出现本合同规定可以处分质物的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拍卖、变卖质物以其所得优先受偿，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价格将应收账款协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以所得价款清偿授信债务。

质物折价、拍卖、变卖或转让后，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贷款垫款及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按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3.50 元/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 (股) | 质权人 | 融资或担保 主债权金额 (元) | 质押股票市值/ 融资或担保主 债权金额 | 履约保 障比例 预警线 | 履约保 障比例 最低线 |
|------|-------------|------------------------|-----------------------|---------------------------|-------------------|-------------------|
| 杨保田 | 37,130,000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238.69% | 180% | 160% |
| | 20,000,000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88,200,000 | 306.12% | 200% | 180% |
| 杨成 | 19,000,000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83,790,000 | 306.12% | 200% | 180% |
| 杨力 | 1,275,600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344.41% | 220% | 180% |
| | 4,3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 20,000,000 | 290.25% | 170% | 150%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票按照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较高，质押的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较低。

(三) 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尚未质押的股份能够适当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如未来出现平仓风险，将以其所持发行人未质押股票进行补充质押（补仓），以避免平仓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保田名下尚有 40,137,444 股股份未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41.27%；杨成名下尚有 10,139,835 股股份未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34.80%；杨力名下尚有 1,744,611 股股份未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23.83%。前述未质押股份均可用于补充质押，对质押股票的补仓覆盖率较高，补仓能力较强。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良好

发行人上市以来，多年持续分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发行人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对上述质押融资具有清偿能力。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应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措施的书

面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2. 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并解除公司股票的质押；

3. 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合法措施，避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发行人股票主要用于股权投资、个人资金周转、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等用途，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履约保障较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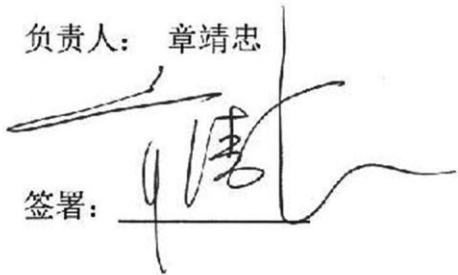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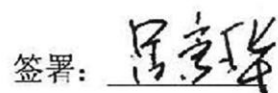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30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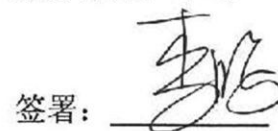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承办律师：童相灿

签署：

承办律师：李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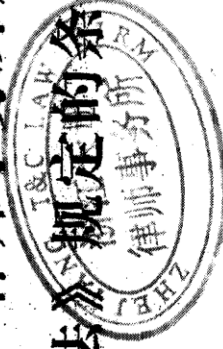
签署：

2019年1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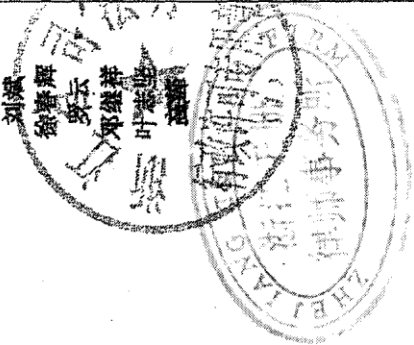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3.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
| 负责人 | 章靖忠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
| 设立资产 | 11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5)浙司(发)字186号 |
| 批准日期 | 1985-12-1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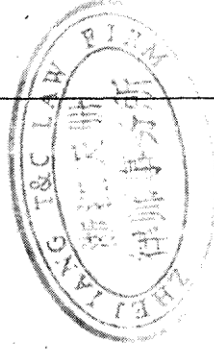
| | |
|--|---|
| <p>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焯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照 蒋朝耀 王立新 傅羽翔 宋卫红 王贻青</p> <p>王秋潮 章靖忠 廖栋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超 方双夏 朱黎 刘斌 徐齐辉 梁云 郑继祥 叶崇华 虞建</p> | <p>合 伙 人</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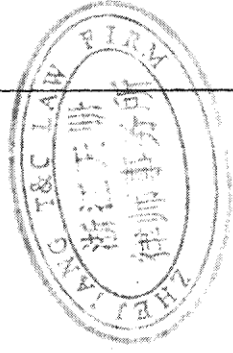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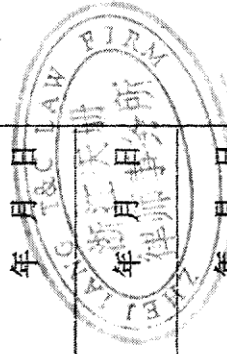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1165 万元 | 年月日 |
| | 1330 万元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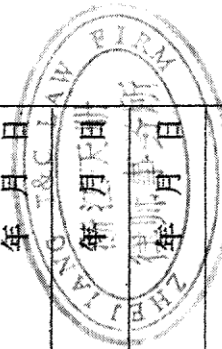
| | |
|---------------|-------------|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年月日 |
| 王秋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年月日 |
| 周利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年月日 |
| 王秋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019.4.1 备案 |
| 孔晓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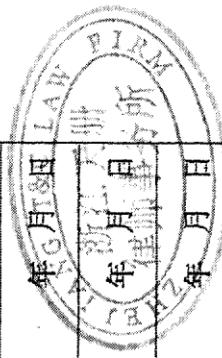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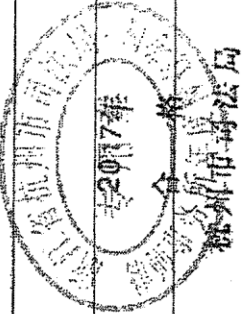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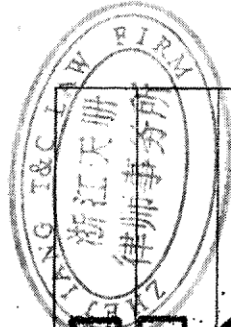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温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7年5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温州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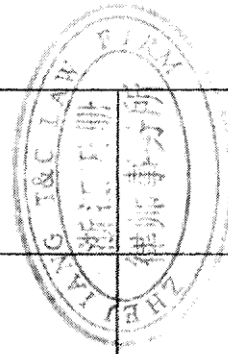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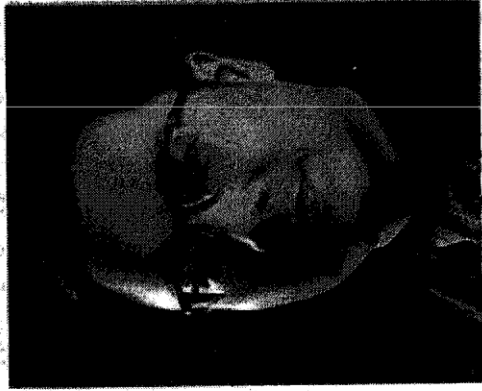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11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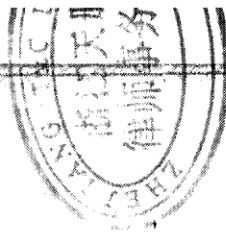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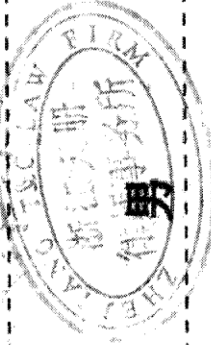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童相灿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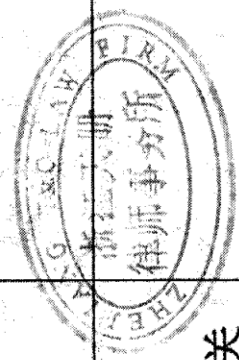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226198101224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979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明**

A20133301050092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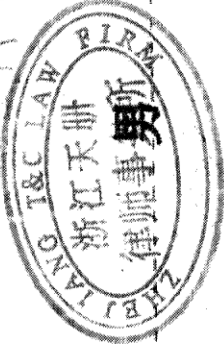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7811030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16年5月-2017年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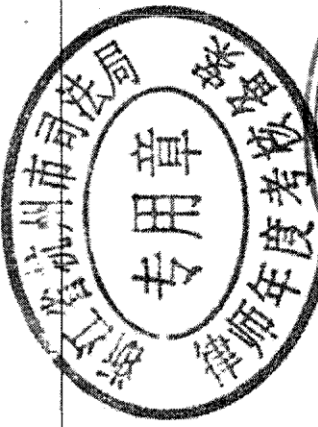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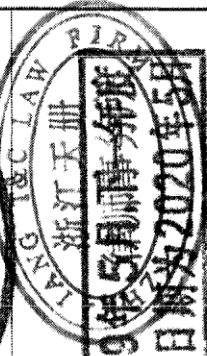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2018年5月 |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司法局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 |
| 考核结果 | 称 |
| 备案机关 |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120021023628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30000077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19年07月19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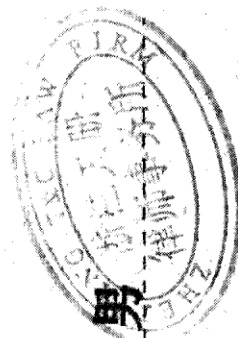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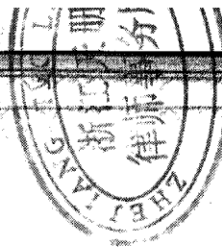
姚毅琳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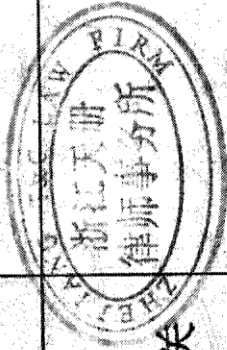
男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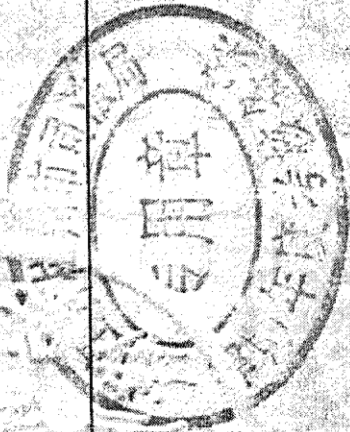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1021979111818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
| 备案机关 |  | |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301198910350757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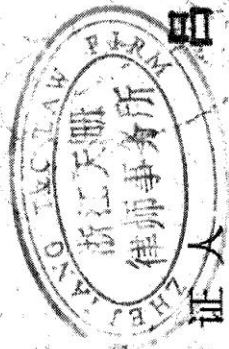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2723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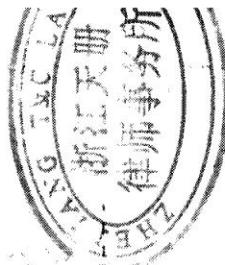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吕崇华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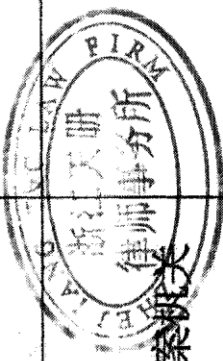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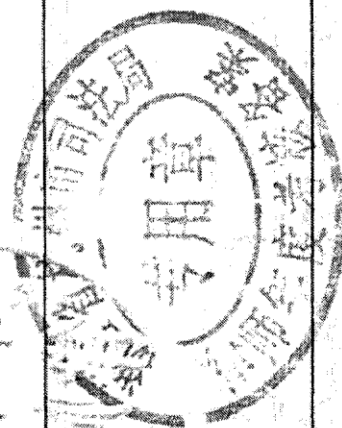
性别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 备案日期 |
| | |  HANGZHOU TIANYI LAW FIRM 浙江天研 律师事务所 备案机关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
|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 备案日期 |
| 2018年度 | 优秀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